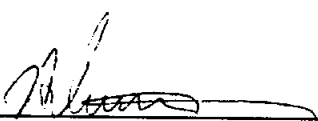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的心聲

簽名行動

1. 我反對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，認同應立法保障家庭受害成員。
2. 我反對擴大《條例》的保護範圍涵蓋「同性同居者」，視作以《家庭》同等。(因現時本港《婚姻條例》第 181 章指明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結合)。

姓名: 何俊文

簽署: 

職業/界別: 運輸

日期: 2008 年 12 月 7 日